法學叢書
用・經典
學通論
雄 著
梁廷瑋 編校

定價：700元
林文雄教授
法理學研究
心血結晶與
，為一部廣
理學綜合論
僅詳實探究
從古至今之
理論發展的
重要學說見
的反思與批
法理學界樹
風的學術典
分五章，包
緒論〉、第
法論〉、第
法論〉、第
社會論〉、
法學方法
領域兼跨法
學方法論：
融納自然法
學及社會法
派。時間起
學，且兼及
想：地域則
美，偶亦回
。時空之源
廣遼闊，更
之完美。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第 220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3 Josef Baxa 演講 鍾騏 譯／由歷史角度看捷克共和國憲法法院（下）
4 憲法法庭 4.23 就死刑及相關刑法罪名之合憲性行言詞辯論
臺北地院辦精衛法參審模擬法庭 重視醫病關係 廣納各界意見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刑法309條1項公然侮辱罪 於依個案脈絡權衡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範圍內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4 月 26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案由摘要

本判決聲請人共 24 人，人民聲請人因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法官聲請人則因審理刑事妨害名譽案件，認其所適用之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三、聲請人九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73 號刑事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九就公然侮辱罪上訴部分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四、聲請人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67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五、聲請人十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505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六、聲請人十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51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理由摘要

一、審查公然侮辱罪，應權衡其刑罰目的之正面效益，是否明顯大於限制言論自由所致之損害

憲法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但於言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之情形，立法者仍得權衡他人權益及公共利益之類型及重要性，與表意人之故意過失、言論類型及內容、表意脈絡及後果等相關情形，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要件下，對言論採取適當之管制，以事後追究表意人應負之民事、刑事或行政等法律責任。於以刑法制裁言論時，尤應權衡其刑罰目的所追求之正面效益（如名譽權之保障），是否明顯大於其限制言論自由所致之損害，以避免檢察機關或法院須就無關公益之私人爭執，過度干預人民間之自由溝通及論辯。

二、公然侮辱罪處罰損害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之言論，其立法目的正當合憲

公然侮辱罪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其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

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以公然侮辱罪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

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是公然侮辱罪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

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平、協調、順暢，而有其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是故意貶損他人人格之公然侮辱言論，確有可能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對他人之人格權造成重大損害。於此範圍內，公然侮辱罪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

三、公然侮辱之文義應適度限縮，刑罰應符最後手段性

由於公然侮辱罪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文義所及範圍或適用結果，或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是該罪所處罰者，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

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違。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

法院就公然侮辱罪、誹謗罪之論罪 應符 113 憲判 3、112 憲判 8 判決意旨

【本刊訊】憲法法庭 4 月 26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效力，及於本件聲請關於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判決理由摘要

一、該判決關於公然侮辱罪部分

該件確定終局判決就本案論以公然侮辱罪，係以第一審判決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理由為據，法院並未依本案之表意脈絡，就該等言論是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範圍詳予衡酌認定，亦未適當權衡被害人名譽權所受影響，與該言論可能具有之價值，是否已足認本案中被害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是此部分之判決見解與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未盡相符，而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二、該判決以加重誹謗罪論罪部分

誹謗言論如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法院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第 1 項參照）。是法院就誹謗言論之論罪，如未詳予區分其表意脈絡是否涉及公共利益、表意人於言論發表前是否經合理查證程序，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內容為真實，或就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未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而為適當之利益衡量，其裁判即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司法院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綜合評獎措施」第 7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上字第 429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